

股票代码：002255

股票简称：海陆重工

编号：2010-017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一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二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5 人，代表股份 61,434,3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9%，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1,434,35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二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1,434,35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1,434,35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

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1,434,35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同意票 60,807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98%；反对票 627,10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1,434,35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专职董事 2010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1,434,35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薪酬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1,434,35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10-2012 年度津贴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1,434,35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

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1,434,35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。

（1）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元生先生；

同意票 62,174,458 股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%。

（2）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吉强先生；

同意票 61,674,458 股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%。

（3）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惠建明先生；

同意票 61,674,458 股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%。

（4）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潘建华先生；

同意票 61,174,458 股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%。

（5）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建忠先生；

同意票 58,906,636 股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%。

（6）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卫兵先生。

同意票 60,733,864 股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%。

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，由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届满，在第二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十二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（采用累

积投票制)。

(1)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郁鸿凌先生；

同意票 61,674,458 股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%。

(2)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雄先生；

同意票 61,474,458 股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%。

(3)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静女士。

同意票 61,154,161 股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%。

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，由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届满，在第二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十三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。

(1)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闵平强先生；

同意票 61,434,359 股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%。

(2)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伊恩江先生；

同意票 61,434,359 股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%。

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，由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届满，在第二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十四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9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。

公司关联股东徐元生、陈吉强、瞿永康、闵平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 23,801,11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38.74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派出的陈一宏、陈洋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4月8日